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15,165.24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1,535,487.12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153,548.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1,069,665.48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5,451,603.89元。

经董事会决议：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305,402,973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8,242,400股（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暂未过户完成，公司注销股本事项暂未办理），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297,160,5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01,240.11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2,586,540.89元，转回或转销合计75,407,286.41元。其中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合计829,846.75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14,069,168.56元。另外，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增加导致各项减值准备合计增加52,256,679.29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金额 | 本年计提金额 | 合并增加 | 转回或转销金额 | 其他减少 | 年末金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75,972,078.91 | 56,406,350.20 | 26,808,592.33 | 39,134,003.17 | | 120,053,018.27 |
|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15,716,935.80 | 15,308,365.65 | 2,724,883.27 | 11,991,765.63 | | 21,758,419.0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818,500.00 | 317,870.68 | 10,112,805.00 | 848,300.00 | | 10,400,875.68 |
| 存货跌价准备 | 33,528,416.64 | 17,103,855.12 | 12,610,416.69 | 23,433,217.61 | | 39,809,470.84 |
| 商誉减值准备 | 3,624,170.29 | 153,450,099.24 | | | | 157,074,269.53 |
| 合计 | 129,660,101.64 | 242,586,540.89 | 52,256,697.29 | 75,407,286.41 | | 349,096,053.41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6,406,350.20元，转回38,304,156.42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5,308,365.65元，转回11,991,765.63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17,870.68元，转回848,300.00元，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0,888,364.48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103,855.12元，转回9,364,049.05元，资产减值损失7,739,806.07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相应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3,450,099.24元，资产减值损失153,450,099.24元。

三、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829,846.75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或诉讼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4,069,168.56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2,586,540.89元，转回60,508,271.10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829,846.75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14,069,168.56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078,269.79元。

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晟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材科技”）100%股权。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康达晟璟与重庆致典晶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典晶科”）、重庆蓝洛瓷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洛瓷晶”）、上海御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御遥”）、上海量子绘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绘景”）、上海卡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卡翱”）、上海晶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敖”）及晶材科技签署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交易文件”）。

康达晟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分两次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第一次使用38,86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67%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10万元）；第二次在标的公司完成其他约定的条件后，康达晟璟拟收购标的公司剩余33%的股权。第一次收购完成后，晶材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8月23日，晶材科技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康达晟璟持有其67%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第一次收购的估值

晶材科技原股东向康达晟璟承诺，标的公司于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预计分别可达到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以及6,000万元。

基于前述业绩承诺以及各方对标的公司业务资质、商业资源、知识产权等各要素的预判，各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第一次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8,000万元（“第一次收购估值”），对应标的公司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人民币19.33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二）业绩补偿方式

1、在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由经康达晟璟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该业绩承诺年度的财务情况后，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的80%，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康达晟璟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补偿方式：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方；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业绩承诺净利润-当期期末经审计净利润）÷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38,860万元-康达晟璟当期已实际从标的公司获取的利润。

2、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经康达晟璟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财务情况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85%，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康达晟璟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补偿方式：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方；

期后应补偿金额=（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累计经审计净利润）÷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38,860万元-已补偿现金金额-康达晟璟业绩承诺期累计已从标的公司获取的利润。

3、若标的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的80%，或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达到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50%以上但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85%，业绩承诺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应补偿金额，且康达晟璟根据协议的约定扣减全部尚未支付的业绩承诺保证金后，业绩承诺方仍需支付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康达晟璟进行股权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方式：股权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业绩承诺方；

当期/期后应补偿注册资本数量=（当期/期后应补偿金额-当期/期后已补偿现金金额）/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为进行上述股权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按其届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无偿将其所持有的对应数量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康达晟璟。

4、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50%，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期后应补偿金额。若未足额支付，且康达晟璟根据协议的约定扣减全部尚未支付的业绩承诺保证金后，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康达晟璟进行股权补偿。如股权补偿完成后，仍未覆盖全部期后应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应在康达晟璟要求的限期内继续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剩余应补偿金额=期后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股权补偿对应的注册资本总数*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5、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的85%，则视为标的公司完成了业绩承诺，则康达晟璟应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其此前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已扣减的业绩承诺保证金及已补偿的标的公司股权（如涉及），但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如有）应由业绩承诺方承担。

6、各方同意，无论如何，业绩补偿金额（包括股权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第一次收购对价，且不超过最终业绩承诺未完成比例对应的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的合计金额。

7、若触发股权补偿的，康达晟璟有权自行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股权补偿的时点，且一经康达晟璟向业绩承诺方发出要求股权补偿的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并在该等通知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股权补偿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如有）应由业绩承诺方承担。

8、第一次收购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应在康达晟璟要求的时间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给康达晟璟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作为对前述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的履约保障。

（三）业绩实现情况

晶材科技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4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容诚专字[2024]210Z0058号。经审计的晶材科技2023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2,128.48万元。致典晶科等6名股东对本公司现金收购晶材科技67%股权的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

（四）减值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晶材科技相关资产包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517号】，康达新材合并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31,498.80万元为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对应的商誉分摊额。

经对收购晶材科技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康达新材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12,245.90万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业绩补偿执行情况

1、鉴于晶材科技所处行业环境阶段性变化、调整及订单延后等客观因素，各方秉持审慎态度综合评估认为标的公司较难完成交易文件下的业绩承诺。对此，为保护康达新材中小股东的利益，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不变的前提下，结合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假定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假定完成额”），并以此为基础提前执行交易文件下的业绩补偿安排。

2、基于上述情况，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方需向康达晟璟合计支付15,544万元的期后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款”），由业绩承诺方按第一次股权转让数量同比例各自承担，具体金额如下：

| 业绩承诺方名称 | 承担业绩补偿款金额（万元） | 业绩承诺保证金可抵销金额（万元） | 保证金抵销后剩余待补偿金额（万元） |
|---|---|---|---|
| 蓝洛瓷晶 | 3,944.00 | 1,972.00 | 1,972 |
| 量子绘景 | 1343.82 | 671.91 | 671.91 |
| 致典晶科 | 6,960.00 | 3,480.00 | 3,480 |
| 上海卡翱 | 0.00 | 0.00 | 0.00 |
| 上海御遥 | 3,180.18 | 1,590.09 | 1,590.09 |
| 上海晶敖 | 116.00 | 58.00 | 58.00 |
| 合计 | 15,544.00 | 7,772.00 | 7,772.00 |

就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各方进一步同意：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康达晟璟尚未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合计7,772万元）并以此作为业绩承诺保证金，现各方同意终止业绩承诺保证金的相关安排，且康达晟璟未支付的第三期转让款与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中的7,772万元进行抵销。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视为第三期转让款已自动与业绩补偿款中的相应部分进行抵销，自此，康达晟璟即已完成第三期转让款的付款义务，且交易文件下有关业绩承诺保证金的相关安排亦相应终止；

（2）针对业绩补偿款的剩余部分（即7,772万元），由业绩承诺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法（即以19.3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计算股权补偿数量）需向康达晟璟转让标的公司402.0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即标的公司13.40%的股权，以下简称“补偿股权”）进行补足（补偿股权由业绩承诺方按第一次股权转让数量同比例各自承担。其中，致典晶科当前持有标的公司1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与其应承担的180.0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补偿股权存在30.0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之差额。量子绘景将于本次业绩补偿提前执行前，以19.3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致典晶科转让标的公司30.0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差额股权”）供其补足前述差额，两方同该次股权转让细节由其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但仅在两方向康达晟璟提供该等经签署的转让协议后，康达晟璟方可配合办理差额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补偿股权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 业绩承诺方名称 | 转让股权(%) |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
|---|---|---|
| 蓝洛瓷晶 | 3.40 | 102.02 |
| 量子绘景 | 1.16 | 34.76 |
| 致典晶科 | 6.00 | 180.03 |
| 上海卡翱 | 0.00 | 0.00 |
| 上海御遥 | 2.74 | 82.26 |
| 上海晶敖 | 0.10 | 3.00 |
| 合计 | 13.40 | 402.07 |

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补偿股权即完成交割（交割之日即为“补偿股权交割日”，但仅就量子绘景需向致典晶科转让的差额股权，如量子绘景与致典晶科就该等差额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的，将以两方间交割之日视为差额股权作为补偿股权的交割日），自补偿股权交割日起，康达晟璟即就补偿股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于补偿股权交割日前尚未分配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均由该日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届时各自在标的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为免疑义，前述约定不影响康达晟璟在本协议签署前就其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而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4、于补偿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应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康达晟璟 | 2,412.07 | 80.40 |
| 2 | 上海卡翱 | 270.00 | 9.00 |
| 3 | 蓝洛瓷晶 | 137.98 | 4.60 |
| 4 | 量子绘景 | 121.44 | 4.05 |
| 5 | 上海御遥 | 46.51 | 1.55 |
| 6 | 上海晶敖 | 12.00 | 0.4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5、于补偿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应当向康达晟璟提供：(i)加盖标的公司公章且经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康达晟璟为持有补偿股权的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原件；(ii) 加盖标的公司公章且经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股东名册复印件，且康达晟璟已在前述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80.40%股权的股东。

6、于补偿股权交割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负责办理补偿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向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股权的转让、标的公司章程备案、税务变更等）。康达晟璟及原股东承诺应就前述事项向标的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工商版股权转让协议等）。

7、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并取得补偿股权后，除依约承接补偿股权对应的法定股东义务外，康达晟璟对业绩承诺方此前因持有补偿股权而产生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等义务仍应由业绩承诺方自行承担，如康达晟璟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业绩承诺方应全额赔偿康达晟璟的该等损失。

8、就上述补偿股权的转让，以及量子绘景向致典晶科的股权转让，由于康达晟璟与致典晶科是标的公司的股东，故其他股东对此不享有任何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如有)。

（二）后续安排

1、各方同意，按照交易文件之约定，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以及业绩承诺期全部结束后，均应当由经康达晟璟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确认标的公司在该业绩承诺年度以及业绩承诺期内的财务情况；

（1）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高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假定完成额，就业绩承诺方已按照本协议向康达晟璟所作的业绩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康达晟璟无需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差额；

（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低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假定完成额，则各方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业绩补偿条款之约定重新计算业绩补偿款(“实际业绩补偿款”)，就实际业绩补偿款与本协议约定之业绩补偿款的差额，应当由业绩承诺方参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已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各方均仍将继续履行交易文件的其他条款。

四、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达晟璟与致典晶科、蓝洛瓷晶、上海御遥、量子绘景、上海卡翱、上海晶敖及晶材科技已签署《关于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根据前期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目前的《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补偿方式为现金与股权形式，现金部分7,772万元系收购时尚未支付的保证金，无需再支付；股权部分对应晶材科技13.4%的股权，最新公允价值为4,416.62万元，由股权进行补足的部分公司将督促致典晶科、蓝洛瓷晶、上海御遥、量子绘景、上海卡翱、上海晶敖等交易对手方尽快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完成补偿。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517号】，康达新材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245.9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之约定计算的期后应补偿金额，公司与原股东已经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或有对价已经确定，不会再改变，故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188.62万元。结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两者综合考虑，晶材科技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对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210Z0058号）；

3、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517号）；

4、《关于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建祥，董事、总经理姚其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兆庆，独立董事张姗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一涛。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晟璟”）通过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转让项目。

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交事项的告知函》，公告期内征集到康达晟璟1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符合公告约定的成交条件。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同意康达晟璟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及标的公司赛英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2023年4月25日，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赛英科技的股东及相关工商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赛英科技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赛英科技成为康达晟璟全资子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因康达晟璟已持有赛英科技100%股权且赛英科技各项业务已经正常开展，故本次交易未触发回购条款。截至2024年4月15日，康达晟璟已向皖通科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698.6720万元。

截至目前，康达晟璟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17,831.12万元，康达晟璟已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优先选择保本型产品。相关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本次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7、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或较低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购买日 | 赎回日 | 履行情况 |
|---|---|---|---|---|---|---|---|---|---|
| 1 |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河北银行 | 挂钩汇率类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7%-2.8% | 2022.11.17 | 2023.5.17 | 获得理财收益133.89万元。 |
| 2 |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40bps计息 | 2022.12.29 | 2023.8.17 | 获得理财收益28.15万元。 |
| 3 |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40bps计息 | 2023.1.16 | 2023.8.17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修订后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